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5

第21期(总第644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五年 第二十一期

(总第 644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 任 李 邑 飞
副 主 任

杨 杰 朱家美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 瑛

罗昭斌 尹 勇

王以志 李石松

普建辉 蒋兴明

李记臣 吴 剑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华 孙金会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吴世雄

肖忠万 余有林

张 引 张 驰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 彬

杨梓江 俄 吞

郝流勇 胡炜彤

主 编 张 瑛

副主编 刘 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国防教育基地和示范基地的通知 …………… (1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1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 … (1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实施意见 ……………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
知识产权局等单位贯彻深入实
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
(2014—2020年)实施意见的
通知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
进生物经济跨越发展的意见 (30)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
办法实施细则(省工商行政管
理局公告第1号)..... (3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37)

大事记

2015年10月 (45)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5〕69—72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7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新时期我省爱国卫生工作，不断改善城乡环境卫生，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意义

爱国卫生运动是党和政府把群众路线运用于卫生防病工作的伟大创举和成功实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爱国卫生工作始终以解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卫生问题为主要内容，将政治优势、组织优势、文化优势转化为不断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的具体行动，有力推动了全省各族群众文明卫生素质的提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身心健康需求，赢得广大群众的高度评价。

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爱国卫生工作的形势和任务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影响健康的因素日益复杂、城镇卫生创建工作发展不平衡、爱国卫生工作法制化水平不高、部分基层爱国卫生组织软弱涣散、爱国卫生队伍参差不齐等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

做好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是坚持以人为本，解决当前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突出问题的有效途径，是改善环境卫生、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建设健康云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爱国卫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继承和发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适应新形势、新任务，不断丰富工作内涵，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以改

革创新精神推动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跨越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依法治理、科学指导”的方针，以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根本，以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为重点，以病媒生物防制为载体，以卫生创建活动为抓手，以全民健康教育为主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优化城乡人居环境，有效遏制传染病流行，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努力建设健康云南。

（二）基本原则。政府领导、社会参与，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全民动员、依法治理，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科学指导、整体推进。

（三）总体目标。通过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使全省城乡环境卫生状况明显改善，影响健康的环境污染问题得到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文明卫生素质显著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健康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进一步改善，重点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等公共卫生问题防控干预取得明显成效，全省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

力争到2020年底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全省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85%。

——全省国家卫生城市比例提高到40%，国家卫生县城（乡镇）比例提高到5%，消除国家卫生城市、县城“空白”州市。

——全省建成国家健康城市1—3个，填补全省健康城市“空白”。

——全省农村规模化集中式供水工程水质卫生合格率达到70%。

——全省建制镇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行政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明显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全爱卫发〔2015〕1号)精神,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以整治农村垃圾污水和城市环境卫生薄弱环节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整洁行动,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推行县域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行,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不断提高行政村对生活垃圾和污水进行处理的比例。交通便利地区采取“组保洁、村收集、镇运转、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偏远地区采取灵活的就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模式,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制定或修订村规民约,落实清扫保洁制度,组织开展义务劳动,清理乱堆乱放,拆除违章建筑,疏浚坑塘河道,营造清洁有序、健康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粪便污染综合治理,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规范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废弃物处置。严格活禽市场准入,监督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逐步推行“禽类定点屠宰、白条禽上市”制度。(省农业厅牵头)

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改善农村河道水环境。(省水利厅牵头)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4〕9号)要求,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坚持源头管控,狠抓颗粒物尤其是可吸入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二)切实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建立从水源地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的全程监管体系,强化水质监测检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管理,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实施水源保护区污染综合整治,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快城镇供水设施改造和建设,着力配套完善农村供水工程净化和消毒设施,建立健全供水设施管理维护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供水水质。(省水利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配合)

在有条件的地区,优先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或建设跨村、跨乡镇连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大力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统筹解决农村学校的饮水安全问题。(省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能力建设,抓紧建立覆盖城乡的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逐步实现州市级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全部106项水质指标检测能力,县级具备40项水质常规指标的检测能力。(省卫生计生委、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三)进一步加快农村改厕步伐

坚持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整村推进,加快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进程,力争到2020年全省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85%。加快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有效预防控制肠道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发生和流行。农村新建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等项目要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户厕。中小学校、乡镇卫生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集贸市场、乡镇政府机关等公共场所和旅游景点、铁路公路沿线要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加强改厕后续服务和管理,教育和引导农村居民使用卫生厕所。加强改厕适宜技术培训,在有条件的农村地区推广粪便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四格式生态厕所”等新技术。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合理整合项目资源,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多方投入的改厕筹资模式,健全完善“建得起、用得上、管得好”的卫生厕所长效管理机制。(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爱卫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农业厅配合)

(四)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建立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定期开展监测调查,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除四害”活动。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预防控制策略,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流行。加强边境口岸病媒生物监测与预防控制,最大限度防止病媒生物跨境传播。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药物、器械和技术研究,完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提高预防控制效果,减少环境污染。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的药物、器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推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市场化发展,规范服务行为,开展“除四害”先进城区达标创建活动。(省卫生计生委牵头;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农业厅配合)

(五)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开展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活动,摒弃乱扔、乱吐、乱贴、乱行等不文明行为,提高群众文明卫生意识,营造社会和谐、精神文明的社会新风尚。加大新闻媒体无偿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公益宣传力度,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结合各类健康主题日,组织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创新健康教育的方式和载体,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提高健康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加强健康教育内涵建设,组织发布科学防病知识,及时监测纠正虚假错误信息,坚决取缔虚假药品广告、打击不实和牟利性误导宣传行为。继续实施健康中国行、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全民健康科技行动和创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县活动,打造一批健康教育品牌。医疗卫生机构在提供诊疗服务时要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推动重点人群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建设体育步道、体育主题公园等公共体育场所,改善城乡居民运动健身条件,提高公共体育设施的开放率和利用率,形成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积极组织青少年进行体育活动,着力提高青少年体质,在政

策、措施上加大对青少年体质健康的扶持力度,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加强职工体育运动,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间操制度,建立职工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加强全民健身运动,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科学健身水平。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健身活动,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群众经常、持久地参加健身活动。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大力推广和规范传统养生健身活动。(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新闻办、体育局、教育厅,省总工会配合)

积极开展控烟宣传教育,研究改进烟盒健康警句和标识,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正确认识,促进形成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的社会风气。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发挥带头表率作用,模范遵守公共场所禁烟规定。严格落实不向未成年人售烟的有关法律规定,将青少年作为吸烟预防干预的重点人群,努力减少新增吸烟人群。开展戒烟咨询热线和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认真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全面推行公共场所禁烟,创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和无烟单位,努力建设无烟环境。(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

(六)加快推进卫生城镇和健康城市创建步伐

各级政府要将卫生创建作为“一把手”工程,实行“政府挂帅、部门负责、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卫生计生、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通力协作的工作格局,广泛开展卫生创建活动。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有效破解城镇卫生管理难题。制定科学合理的卫生创建目标和实施方案,着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工作,提高卫生城镇创建质量。加强对卫生城镇创建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改进工作办法,完善评价体系,对卫生城镇实行动态管理。坚持“以城带乡、城乡联动”的创卫思路,发挥卫生城镇创建的典型示范作用,带动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提升。(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开展健康城市创建活动。围绕营造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培育健康人群等重点,将健康政策有关内容纳入城市规划、市政建设、道路交通、社会保障等各项公共政策并保障落实。紧密结合深化医改,不断优化健康服务,大力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促进卫生服务模式从疾病管理向健康管理转变,广泛开展健康城市理念“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军营”活动,提高社会参与程度。(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到2020年全省消除国家卫生城市县城“空白”州市,国家卫生城市数量提高到全省城市总数的40%,国家卫生县城(乡镇)数量提高到全省县城(乡镇)总数的5%;建成国家健康城市1—3个,填补全省健康城市“空白”。(省爱卫办牵头;省爱卫会各成员单位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将爱国卫生运动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一步健全爱卫办管理运行机制,加强经费、办公条件等保障;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要有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各级爱卫会要研究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各级财政要统筹安排项目资金,为爱国卫生事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二)强化责任落实。要充分发挥各级爱卫会的组织协调作用,推动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共同落实传染源管理、危险因素控制、防病知识普及、社会心理支持等综合防控措施。各级爱卫办要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高统筹谋划、综合协调、群众动员、社会沟通、科学管理水平和能力;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例会,建立沟通顺畅、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协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重大疫情防控、大型活动卫生防疫保障等工作。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部门优势,提高依法行政和依法治理水平,共同推进爱国卫生工作。乡镇(街道)、城乡社区、机

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爱卫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专业防控和群众参与的协作配合,形成共同防治疾病、促进健康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队伍建设。各级爱卫会要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增强爱国卫生队伍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风险意识,增强各级爱国卫生干部统揽全局、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沟通服务能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努力造就一支“靠得住、有本事”和“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高素质爱国卫生队伍。要建立爱国卫生工作专家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技术指导、督导检查 and 评审评估;定期开展形势研判、爱国卫生宣传咨询等活动,全面提升爱国卫生工作水平。

(四)强化制度建设。完善政府和市场有机结合的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环境整治、改水改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教育等工作。改进爱国卫生活动的形式和内容,动员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参加义务劳动等方式,参与爱国卫生公益活动。探索推广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小组、病友互助小组、健身小组、社区健康讲堂等有效形式,发挥群众组织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为广大群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搭建平台、提供便利。每年坚持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着力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卫生问题。

(五)强化考核管理。各地要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要建立爱国卫生工作考核奖惩机制,实行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评比,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要给予表扬;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要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认真梳理、整改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满意度,提高爱国卫生管理水平。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 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15〕7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现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实施方案》印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主要原则

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推进财政改革和落实预算法的必然要求。避免资金使用“碎片化”，盘活各领域“沉睡”的财政资金，把“零钱”化为“整钱”，统筹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增加资金有效供给，是创新宏观调控方式的重要内容，是用足用活积极财政政策的关键举措，是解决财政收支矛盾的有效途径，也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方法。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大力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改进和创新宏观调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总体目标

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要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结合起来，统筹考虑预算管理制度、中期财政规划、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等改革。要以问

题为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大力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近期目标是：盘活各领域财政沉淀资金取得明显进展，初步建立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机制，促进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跨越。长远目标是：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机制更加成熟，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财政部门统一分配，做到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促进财政资金优化配置，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二)主要原则

综合预算，全面统筹。政府所有收支完整地纳入预算管理，统一编制、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通过统筹使用各类资金、盘活用好结转结余资金、加快预算资金下达执行等，构建起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总体框架。

总体规划，分层推进。推进财政资金统筹工作在全省各级财政和各部门全面开展，分级管理、权责一致、整体推进。以项目、科目、部门、政府预算体系、跨年度预算、各类收入、增量与存量、编制与执行等为切入点，有序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

抓住重点，远近结合。既要立足当前，针对

财政资金“碎片化”问题查找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有力措施,重点解决目前预算执行偏慢、财政存量资金规模居高不下的突出问题,统筹安排用好盘活的资金;又要着眼长远,进一步加大各类资金整合力度,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建立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总结经验,改革创新。既要善于总结和推广已有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继续推进有效措施,用改革创新方法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又要通过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促使各级政府和部门主动作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治理能力。

严格约束,依法依规。严格按照预算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按照中央有关精神,结合实际推动修改相关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注重运用法律和制度规范预算管理。

二、具体措施和要求

(一)推进财政存量资金的盘活统筹

1. 加大结转结余资金的统筹使用。加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统筹力度,对地方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形成的结转项目超过1年的,一律收回同级财政统筹安排;对结转超过2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一律作为结余资金管理,统筹用于年度预算编制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对不足2年的结转资金,要加快预算执行,可按照规定用于其他急需领域;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应按照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从严控制一般公共预算结转项目,可不结转的项目不再结转。各级财政除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外,一律不得按照权责发生制列支,已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的存量资金,要结合当前财政经济形势在2年内使用完毕。

2. 推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统筹使用。根据实际需要将闲置不用的预算周转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合理控制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编制年度预算调入使用后的规模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含对下级转移支付)的5%。超过5%的,各地应加大冲减赤字或化解政府债务支出力度。

3. 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的机制。从2016年起,对上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地区或部门,适当压缩下年财政

预算安排规模。其中,对上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地区,按照一定比例相应核减对其下年转移支付规模;对上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按照一定比例相应核减其下年公用经费或项目支出规模。

(二)推进政府预算体系的协调统筹

1. 加强全口径预算统筹管理。健全和完善预算编制,把所有政府性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使预算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3套预算之间的协调统筹力度,实现财力统筹考虑、项目统筹保障、管理统筹推进。将部门预算收支和部门财务收支全部纳入本级预算管理,编制综合预算,凡符合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部门自有资金等使用范围和方向的支出,都要优先使用各项资金安排。

2. 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统筹力度。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对政府性基金预算中未列入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收入项目,除国务院批准的个别事项外,3年内逐步调整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并统筹使用。从2016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铁路资产变现收入、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等5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转列后,支出仍主要用于或专项用于安排有关支出,且收入规模增加的,支出规模原则上相应增加。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对暂时保留在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投向类似的,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或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政府性基金原则上要实现“当年收入、当年支出”,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的部分,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使用。

3. 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力度。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2016年调入比例达到19%,并逐年提高调入比例。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有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这方面的资金逐步退出。

4. 推进规范各类收入及其统筹使用。加大各类收入统筹使用的力度,进一步理顺税费

关系,清理、整合和规范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逐步建立税收收入为主导、非税收入适当补充的收入体系。对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开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方式和标准、收入规模等,提高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5. 强化非税收入管理。逐步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的收支挂钩政策,部门所发生的必要成本性支出按照预算编制程序编报。3年内逐步取消一般公共预算中以收定支的规定,2016年先行取消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及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草原植被恢复费、海域使用金等专项收入专款专用,推动修改相应法律法规,对有关领域支出统筹安排保障。新出台的税收收入或非税收入政策,一般不得规定以收定支、专款专用。

6. 加强项目库管理。省级所有财政专项资金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各类项目资金申报、审核、预算编制、下达、执行、绩效考评和监督检查等各项流程全部依托项目库进行。从编制2016年部门预算起,项目库作为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的唯一入口,对未编入项目库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做实做细项目库,全面反映项目的执行单位、历年预算安排、结转结余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跨年度项目要提出分年度实施方案,编制分年度支出计划。加强年度之间、部门与财政之间项目库的衔接,完善项目退出机制,实现项目实时滚动管理,发挥项目库的基础支撑作用。

7. 细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省直部门要准确测算项目支出需求规模,并对应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将项目分解到明细项目和具体用途,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要围绕省委、省政府战略决策和全省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及早谋划,提前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为预算执行打好基础。确保预算一旦批复或下达,资金就能实际使用。各级财政应严格控制代编预算,对确需代编预算的事项,应及时报同级政府批准,并在当年6月30日前下达;逾期未下达的,收回同级财政总预算统筹使用。提高地方预算完整性,省级提前下达对各地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各地应足额编入本级预算,并

及时组织实施。

8.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要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批复、下达并拨付资金。加快据实结算项目下达进度,一般采取当年列入部门预算或上半年预拨、下年清算的方式。强化年度预算理念,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要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分年下达预算。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实时跟踪了解项目执行情况,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同级财政可按照一定比例收回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领域。严格预算调整,硬化预算约束,年度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等解决外,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必须出台的政策,应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加快已定政策的预算执行,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完善工资制度等已定政策要抓紧出台实施方案,及时下达预算。

(三)推进专项资金的整合统筹

1. 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属于省级事权的,由省本级支出安排,省级直接实施或委托各地实施,并加强对项目遴选和执行的控制;属于各地事权的,由各地承担支出责任,除与中央配套或省委、省政府决定外,省级主要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支持,对少量的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事务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予以支持,并将具体资金分配权、项目确定权交给各地,省级侧重加强监管。

2. 清理整合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切实加大清理整合力度,对已实现项目目标或到期的项目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发生变化、资金原设立目标不符合现实需要的项目予以取消;对使用违规、绩效不高、连年结转的项目予以压减;对各部门管理的政策支持方向、扶持对象和资金用途相近的项目一律予以归并。原则上一个部门设置一项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对整合后的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应逐项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做到政策目标明确、分配主体统一、分配办法一致、审批程序唯一、资金投向协调。加强转移支付项目和部门预算项目的统筹,减少执行中的预算级次调整。

3. 改革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式。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围绕简政放权、增强各地统筹发展能力,建立以因素法为主、项目法等多种方法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大力推行因素法分配。将绩效贯穿于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管理全过程,充分调动省主管部门和基层政府的积极性,逐步做到省级只分配资金和强化监管,不审批具体项目,从重项目资金分配向重资金绩效和监督管理转变,基层政府按照资金政策方向和绩效目标抓好项目实施,确保实现资金预期效益。对上级政府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下级政府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发挥贴近基层的优势,结合本级安排的有关专项情况,加大整合力度,将支持方向相同、扶持领域相关的专项转移支付整合使用,发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聚合效应。

4. 创新竞争性领域专项资金分配管理。转变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大力创新投入机制,一般不再直接向企业分配和拨付专项资金。对保留的具有一定外部性的竞争性领域专项资金,改变行政性分配方式,主要采取基金管理等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与金融资本相结合,发挥撬动社会资本的杠杆作用。

5. 推进部门内部资金的统筹使用。厘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内涵界限,除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外,逐步取消项目支出中用于本部门编制内人员经费的支出。省直部门要增强统筹资金能力,围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照“统一管理、集体决策、集中配置、绩效优先”的原则,对现有专项资金进行分类整合、细化编制,优先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严控一般性项目支出。

6. 推进跨部门资金的统筹使用。推进部门职责调整和整合。深化机构改革,理顺部门间的职责划分,优化政府机构职能配置和工作流程,加强政府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跨部门资金的清理整合,对同一工作事项,原则上应按照部门职责分工,明确由一个部门负责,资金相应列入其部门预算;确需分解为由多个部门负责的,应按照项目和资金性质明确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并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定分别列入各自部门预算,减少部门间横向分配资金。

7. 推进统一预算分配权。对省级预算基建投资、省级科技资金等切块管理的资金,应加强与其他财政资金的统筹协调,按照统一的预算管理流程进行编制。对省级预算基建投资、省级科技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其他财政资金可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避免重复安排支出和固化投向。对少量的省级预算基建投资、省级

科技资金和其他财政资金都安排支出的项目,应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

(四)推进重点科目资金的优化统筹

1. 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对重点支出根据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办法,据实安排重点支出,提升资金配置效率。重点推进科技、教育、农业、节能环保、医疗卫生等重点科目资金的统筹,既要统筹安排当年预算资金,也要加快消化历年结转结余资金。

2. 加快推进科技资金优化整合。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我省科技发展需要,优化整合各部门之间、各部门内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合理设立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围绕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功能定位,科学组织安排科研项目,提升项目层次和质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

3. 推进教育资金优化整合。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优化各级政府教育资金支出方向。新增教育经费主要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倾斜,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促进教育公平。

4. 推进节能环保资金优化整合。按照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在省级已整合环保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各地要将现有节能环保领域资金按照节能减排、环境监测监察、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修复治理、生态恢复保护等6类进行统筹整合。

5. 推进涉农资金优化整合。进一步深入推进各个层面的涉农资金整合统筹,逐步将涉农资金整合为农业综合发展、农业生产发展、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村社会发展、扶贫开发、新农村建设等7类,突出创新涉农资金使用机制。

6. 推进医疗卫生资金优化整合。逐步将医疗卫生领域资金整合为医疗保障、公共卫生、医疗服务等3类。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整合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并实行统一管理。尽快推进计划生育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整合,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支持基本公共卫生、重大

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健康、计划生育、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

(五)推进跨年度预算的平衡统筹

1. 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中如出现超收,超收收入用于冲减赤字、化解政府债务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如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其他预算资金、削减支出等方式弥补,如仍难以平衡,省人民政府在报省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增列赤字实现平衡,省以下各级政府可以向上级政府申请临时救助,并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以弥补。

2. 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未来3年重大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对规划期内一些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研究政策目标、运行机制和评价办法。三年滚动财政规划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有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相衔接,强化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编制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加强部门预算总量约束,各级在编制2016年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部门2016—2018年滚动财政规划。

3.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有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一般不得规定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部门、行业规划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要与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相衔接。在水利投资运营、义务教育、卫生计生、社保就业、环保等重点领域开展三年滚动财政规划试点。对列入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的项目资金,因特殊原因无法使用的,各部门要及时调剂用于规划内的其他项目,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六)推进债务资金的使用统筹

1. 加大存量债务资金和新增债务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结合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对尚未使用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资金,一律纳入预算管理,与新增债务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一般债务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由各级财政部门统筹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专项债务资金纳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与该项政府性基金统筹用于对应有一定收益的

公益性项目建设。探索提前下达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同时加快发行进度。

2. 加强库款管理与债务发行的统筹协调。加快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发行进度。库款较高的地区,可根据库款余额适当控制债务发行的规模和节奏,促进库款管理与债务发行有机结合。

三、组织保障

(一)转变理财观念,加强统筹协调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主动适应新时期财政管理的各项要求,依法理财,科学理财。创新宏观调控方式,增强宏观调控能力,注重统筹谋划,注重协调平衡,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大力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

(二)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工作落实。要建立信息定期统计制度,认真分析资金整合、预算执行、财政存量资金等有关情况,从2015年开始,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各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各州市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报送有关情况,省财政厅汇总后及时报送财政部。

(三)明确措施任务,推进公开透明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作为、主动配合,按照有关要求大力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完善制度办法,构建长效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要密切关注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各级审计机关要加强审计监督,切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除法定涉密信息外,省与各地所有部门预决算都要公开,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大追究问责,确保工作实效

各地要建立健全考核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情况的指标,对未按照规定完成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各地要建立从项目申报到财政资金拨付全过程的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切实明确权责。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进一步加大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审计力度,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问题实行一案双查,不仅严肃查处直接当事人,还要追溯追查申报、审批等环节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严肃财经纪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国防教育基地和示范基地的通知

云政发〔2015〕8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全省各地、有关部门以国防教育场所为载体，大力加强国防教育基地建设，形成了一批管理有序、基础扎实、教育效果明显的国防教育基地。为进一步加强对全省国防教育基地管理，推进国防教育工作开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和《国防教育基地命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保留《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国防教育基地和示范基地的通知》（云政发〔2010〕85号）命名的昆明市人民抗战胜利堂等22个省级国防教育基地和第14集团军军史馆等7个省级国防教育示范基地；同时，新命名昆明市民兵综合训练基地国防教育馆等20个场所为省级国防教育基地，云南陆

军讲武堂旧址等18个场所为省级国防教育示范基地。

被命名的国防教育示范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要切实按照中央和我省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国防教育设施，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充分发挥国防教育功能，为国防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云南省国防教育基地和示范基地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国防教育基地和示范基地名单

一、省级国防教育基地

（一）昆明

昆明市民兵综合训练基地国防教育馆
昆明市人民抗战胜利堂（含云南人民英雄纪念碑）

东川树桔红军渡纪念馆

宜良李士娘地下交通联络站纪念馆

禄劝金沙江皎平渡口红军长征渡江纪念馆

寻甸红军长征柯渡纪念馆

云南省军区军史馆

昆明理工大学国防生队

（二）曲靖

曲靖市国防教育基地

宣威虎头山红军烈士陵园

富源县多乐民兵综合训练基地

（三）玉溪

玉溪军史馆

聂耳故居

通海县革命烈士陵园

峨山县滇中地委旧址

元江县烈士陵园（含云南人民自卫军鹏程建军纪念碑）

(四)保山
施甸县姚关镇恤忠祠
龙陵抗日战争纪念馆

(五)楚雄
大姚赵祚传烈士陵园
元谋县龙街渡红色旅游景区

(六)红河
个旧市烈士陵园
绿春县烈士陵园
泸西县烈士陵园
屏边县烈士陵园
河口起义纪念馆
河口烈士陵园(含水头烈士陵园、南溪烈士陵园、桥头烈士陵园、蚂蝗坡烈士陵园)

(七)文山
南疆红领巾辅导站
老山主峰
西畴县烈士陵园
马关县烈士陵园(含马白烈士陵园、仁和烈士陵园)

富宁革命纪念馆

(八)普洱
杨正元故居

(九)西双版纳
勐龙烈士陵园
西双版纳军分区军史馆
勐海县勐混烈士陵园

(十)大理
大理市国防教育基地
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过鹤庆纪念碑公园

(十一)德宏
盈江马嘉理事件发生地遗址
盈江县烈士陵园

(十二)丽江
中国永胜·云南边屯文化博览园

(十三)怒江
兰坪县通甸武装暴动陈列馆

(十四)临沧
沧源县班洪抗英遗址

二、省级国防教育示范基地

(一)昆明
云南陆军讲武堂旧址
西南联合大学旧址
云南省博物馆

晋宁郑和纪念馆
第14集团军军史馆

(二)昭通
罗炳辉将军纪念馆
扎西会议会址

(三)曲靖
会泽水城扩红文化生态园
麒麟区三元宫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四)玉溪
聂耳文化广场景区(含聂耳纪念馆)

(五)保山
滇西抗战纪念馆
腾冲国殇墓园
云南·松山国防小镇(含子、丑、寅、卯高地,惠通桥,老干塘,滚龙坡,肉搏山,道人坪子,见证树,雕塑群,慰安所,纪念碑,各类掩体、地堡)

(六)楚雄
楚雄市西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七)红河
金平烈士陵园(含金平烈士陵园)

(八)文山
麻栗坡烈士陵园(含老山作战纪念馆)

(九)普洱
普洱市国防教育培训基地(含军分区军史馆)

宁洱县民族团结园

(十)大理
周保中纪念馆
祥云县红色传承教育馆(含王复生、王德三烈士故居)

(十一)德宏
畹町国防小镇(含畹町桥纪念碑及滇缅公路中国境内终点标志、南洋华侨机工回国抗日纪念碑、畹町边关文化园)

(十二)丽江
红军长征过丽江纪念馆

(十三)怒江
片马抗英纪念馆(含片马人民抗英胜利纪念碑)

怒江驼峰航线纪念馆

(十四)迪庆
迪庆州红军长征博物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5〕7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68号）精神，加快我省高原特色木本油料产业建设，促进木本油料产业由数量增长型向质量和效益提升型转变，变资源优势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把木本油料建成支撑我省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抓住机遇，推动云南木本油料产业建设迈上新台阶

木本油料是我省的传统产业和特色优势林产业。当前，在食用植物油消费量持续增长、农村劳动力持续减少的情况下，加快木本油料发展已成为解决油料严重不足和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途径，对于促进山区综合开发，增加群众收入，确保粮油安全，改善生态环境，推动我省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意义十分重大。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对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依托资源优势，抢抓发展机遇，突出工作重点，完善政策措施，努力提升基地集约化经营水平，强力推进产品精深加工，提高产业综合效益，千方百计做大做强木本油料产业。

二、科学谋划，推动云南木本油料产业建设实现新跨越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办发〔2014〕68号文件明确的总体思路和要求，立足资源优势，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突出特色；坚持市场导向，政府扶持推动，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坚持产业发展与生态建设相结合，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坚持基地建设与提质增效相结合，扶持龙头企业，走产业化发展道路；坚持培育良种壮苗和推广优质丰产综合配套新技术，努力实现高产、优质、高效；坚持创新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整合项目扶持，提高建设水平；坚持绿色发展，加强市场监管，确保产品安全。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以提高科技水平为支撑，以提质增效为重点，强化产品精深加工和品牌创建，努力提高云南木本油料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推动木本油料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木本油料产业基地，把我省木本油料产业打造成为综合产值超千亿元的大产业。

三、转型升级，推动云南木本油料产业建设取得新突破

（一）提高建设标准，推动规模化经营。各地要本着“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形成规模”的原则，在充分调查和掌握木本油料生物学特性和立地条件的基础上，做好种植适宜区划，科学制定木本油料产业发展规划。坚持以农户为主体、企业为龙头、专业合作社为纽带，采取“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基地+专业合作社+农

户”等模式,培育良种壮苗和推广优质丰产栽培技术,高标准建设木本油料基地,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区域化发展。鼓励有实力、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种植大户和科技工作者与林农合资合作,联合建设木本油料基地。将木本油料基地建设与低效林改造、陡坡地治理、退耕还林工程及水利、交通、扶贫等项目结合起来,为木本油料基地建设拓展空间,整合项目投资,提高基地建设质量。

(二)开展提质增效,推进集约化经营。对长势、产量、质量达不到正常水平的木本油料基地,各地要积极采取措施,综合运用成熟的先进适用技术,开展提质增效。通过整形修剪、施肥抚育、品种改良、园地改平、树盘垄作、病虫害防治等提质增效技术措施,改善树势生长,提高产量与质量,要加强木本油料低产林抚育、更新和改造,全面提升核桃基地经营水平。鼓励开展木本油料林下种植、养殖,提高林地生产率。要选择基础设施良好、交通便利、实施主体明确、示范带动效果明显的地块,积极建设省级、国家级木本油料示范基地,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三)培育龙头企业,促进产业化经营。制定完善扶持龙头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扶持一批规模大、产品新、竞争力强的木本油料龙头企业。对龙头企业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给予贷款贴息,对品牌建设贡献较大或获省级、国家级名牌产品的龙头企业给予奖励。对龙头企业建立木本油料产品研发中心并承担有关科研项目的,在科研经费投入上给予倾斜支持。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制定木本油料产品的企业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促进名牌产品创建。鼓励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开展精深加工和副产品开发,实现综合利用,提高加

工增值,促进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四)扶持专业合作组织,提高林农生产经营水平。按照“政府扶持、部门指导、市场运作”的原则,支持林农按照自愿、民主的原则组建多种形式的木本油料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等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开展技术培训、信息咨询、物资供应、产品营销等服务,切实提高林农种植、采收、加工、销售经营水平和组织化程度及抗风险能力。各地在支持发展木本油料产业项目时,可委托和安排有条件的专业合作组织实施。专业合作组织开展的各种生产和经营活动,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五)加强市场监管,健全产品流通体系。充分利用现有木本油料产品市场体系,科学规划,积极扶持培育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木本油料产品交易市场,健全流通网络,建立全省乃至全国都有一定影响的木本油料交易平台。各地要高度重视制定木本油料种苗、种植、采收、仓储、加工、销售等生产标准,制定木本油料干果、果仁、油料等产品标准,完善产品质量检测方法,规范包装标识管理,建立质量认证体系。加大原产地保护力度,强化市场准入和监管,确保产品绿色、安全、环保。着力培育名牌产品、地理保护产品,提升我省木本油料产品的知名度和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促进木本油料产业健康发展。

(六)加强科技支撑,转变发展方式。强化科技攻关,进一步扶持木本油料良种选育、丰产栽培和提质增效技术研究,整合科研单位、技术推广机构、高等院校和龙头企业的科技力量,增加科技支撑专项经费投入,积极研究木本油料精深高端产品,拓宽木本油料利用途径,延伸产业链;积极研发适宜木本油料种植、采收和加工

的机械设备,提高生产加工机械化水平。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建立科技示范基地。开展良种良法栽培及实用技术培训,建立和完善分级技术培训制度。省技术推广部门负责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及部分重点县、市、区技术人员的培训,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负责所属县、市、区及重点乡镇技术人员的培训,各县、市、区负责所属乡镇(街道)技术人员、林业辅导员、护林员及农户的培训,各乡镇(街道)林业技术推广机构负责林农的现场指导和服务,切实提高林农经营管理水平。开展技术培训和咨询,创办科技型企业,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科技特色品牌;鼓励各类农林院校结合我省木本油料产业发展需要,开设有关专业和课程,培养造就大批专业技术人才,为木本油料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四、强化保障,推动云南木本油料产业建设再创新辉煌

(一)加大财政扶持。各地要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和林农投入为主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核桃、澳洲坚果、油茶、油橄榄等木本油料产业发展,加强良种选育扩繁、示范基地建设、实用技术培训推广、新产品开发、科技支撑等工作。省级统筹天保工程、退耕还林、造林补贴、森林抚育及低效林改造等项目资金,加大木本油料基地建设、提质增效和良种繁育扶持力度,整合资金支持主产区水利灌溉、交通运输、电力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要把森林植被恢复费重点用于木本油料产业建设,支持木本油料产业做大做强。

(二)加强金融支持。鼓励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

木本油料产业的信贷支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针对木本油料产业周期性长、投入大等特点,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加大信贷投入。大力发展林权抵押贷款、农村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探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木本油料龙头企业积极争取林业贴息贷款,增强发展能力。各地森林保险要逐步覆盖木本油料产业,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开展木本油料专项保险业务,引导农户积极投保,建立完善木本油料生产灾害风险防范机制。

(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木本油料产业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完善产业发展规划,制定扶持政策措施,推动木本油料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研究落实推动木本油料产业健康发展的配套措施。省林业厅负责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规划实施、督促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协调落实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省科技厅在良种选育扩繁、高端精深产品研发、科技支撑平台建设、高端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商务厅、供销合作社联社在木本油料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发展、市场流通体系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省扶贫办、民族宗教委、水利厅要结合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和山区“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在有关项目和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电网公司在道路、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给予支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7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23日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已经省人民政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一、工程建设类项目

工程建设类项目目录

编号	类别	范围
G01	房屋建筑工程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建筑物、构筑物)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一般公共建筑、高耸构筑物工程、住宅工程的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结构工程,屋面工程,内、外部的装修装饰工程,上下水、供暖、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安装工程,以及建筑幕墙、钢结构、电梯安装、建筑防水、爆破与拆除、建筑智能化等专业工程
G02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广场、照明、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G03	公路工程	公路(含厂矿和林业专用公路)及其桥梁、隧道和沿线设施工程(含通信、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环保工程和沿线附属设施等)
G04	铁路工程	新建、扩建、改建铁路工程,地方或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工程等。工程内容包括路基土石方、爆破、桥梁、隧道、大型枢纽、编组站及生产配套设施等单项工程施工
G05	水利水电工程	各类水利水电工程,包括挡水工程、泄水工程、引水工程、灌溉工程、防洪工程、发电工程、泵站、水闸、河道、堤防、水文、水资源、水保等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编号	类别	范围
G06	电力工程	火电站、核电站、风力电站、太阳能电站工程,送变电工程
G07	通信工程	各类通信信息网络工程(含有线、无线传输通信工程,卫星、综合布线;邮政、电信、广播枢纽及交换工程;发射台工程等)。工程内容包括长途线路、本地网电缆线路、本地网光缆线路、信管道工程;电话交换工程;卫星地球站工程;移动通信基站工程;微波通信工程;传输设备的安装、调测工程;数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
G08	冶炼工程	钢铁冶炼、连铸工程、轧钢工程、冶炼辅助工程、有色冶炼工程、建材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上述冶金、有色、建材工业的冶炼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生产辅助附属工程
G09	矿山工程	煤矿工程、冶金矿山工程、化工矿山工程、铀矿工程、建材类非金属矿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井巷工程、露天矿工程、选矿工程、尾矿工程、生产辅助附属工程及配套工程
G10	化工石油工程	油田工程、油气储运工程、炼油化工工程、基本原材料工程、化肥工程、酸碱工程、轮胎工程、核化工及加工工程、医药及其他化工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上述化工、石油和石油化工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生产辅助附属工程
G11	农林工程	林业基本建设工程、林产工业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工程、种植业工程、兽医/畜牧工程、渔业工程、设施农业工程、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工程
G12	港口与航道工程	港口工程、通航建筑与整治工程、航道工程、修造船水工工程、防波堤导流堤等水工工程、沿海水运工程、内河水运工程。工程内容包括码头、防波堤、护岸、堆场道路和陆域构筑物、筒仓、船坞、船台、滑道、船闸、升船机、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海上灯塔、航标、栈桥、人工岛及平台、海岸与近海工程、港口装卸设备安装、通航建筑设备安装、河海航道整治与渠化工程、疏浚与吹填造地、水下开挖与清障、水下炸礁等
G13	航天航空工程	民用机场工程等
G14	机电安装工程	一般工业机电安装工程(一般工业、公用工程及公共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指未列入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电力、矿山、冶炼、化工石油、通信工程的机械、电子、轻工、纺织及其他工业机电安装工程,包括机械工程、电子工程、轻纺工程、兵器工程等
G15	其他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包含应急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土地整理项目等
<p>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服务(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一)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二)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工程建设类项目,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分别进入省、州市、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具体项目规模和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1. G03 公路工程、G12 港口与航道工程

由省航务管理局负责的港航工程建设项目、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省公路管理局负责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以及省交通运输厅厅属单位招标采购的交易项目,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由各州、市、县、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的公路、水运项目,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进入各州、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特殊项目需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应由项目业主申请,并经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同意。

2. G05 水利水电工程

由省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项目(包括大型水利工程、厅直单位、厅机关实施的项目及其他需要在省级备案的项目),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由州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项目,进入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由县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项目,进入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3. G11 农林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为省属林业单位的,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项目建设单位是州市属林业单位的,进入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项目建设单位是县级所属及以下林业单位的,进入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二、政府采购类项目

(一)按照当年度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规定,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包括进口产品的政府采购),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二)进入省、州市、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的限额标准,按照各级政府或者其授权机构的规定执行。

三、矿业权交易类项目

(一)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决定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须按照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转让的,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三)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矿业权交易类项目,由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证的,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由州市和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证的,进入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四、国有产权交易类项目

国有产权交易类项目目录

编号	类别	范围
C0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C0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各种形态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
C03	特种行业经营权交易	海域使用权、低空开放空域使用时间、污染物排放权、出租车和旅游汽车经营权、公交线路经营权等
C04	其他	政府投资公共场所及设施广告设置权出让;政府特许经营;其他可收益公共资源开发权经营权交易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招标、拍卖、电子竞价等方式转让国有产权的,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二)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国有产权交易类项目,原则上根据项目审批权限,进入相应的省、州市、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

易。其中：

省属企业转让所持其他企业股权，各级政府(国有企业)合计出资比例高于 50%的州市属企业转让所持股权且评估值或账面值超过 5000 万元的项目；省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绝对控股企业转让处置单项(宗)资产或资产包，评估值或账面值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上述资产处置事项 2 个金额分别超过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的，进入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金额分别达到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可选择进入县级或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属于企业法人财产权范畴的交易项目鼓励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交易。

五、土地使用权交易类项目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土地管理部门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二)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土地使用权交易类项目，原则上根据供地审批权限及土地储备层级，进入相应的省、州市、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六、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类项目

国家和省规定由省药品集中采购机构承担的，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的药品及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应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七、罚没财物处置类项目

罚没财物处置类项目目录

编号	类别	范围
F01	各级法院依法查处的违法违规行 为所涉及的没收、处罚以及抵缴变卖的财产和物 品，以及依法追回的赃物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法释(2010)4 号)第三条，对生效刑事判决、裁定所确定的罚金、没收财产的执行中所涉及的被执行人的财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对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中所涉及的被执行人财产，不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由省法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办理
F02	公安部门及其直属办案单位在公安行政执法中依法收缴、追缴、没收的涉案财产和物品，及刑事案件中不宜随案移送、法定可先行处理的涉案财产和物品	1. 公安行政执法中依法收缴、追缴、没收的涉案财物，及刑事案件中不宜随案移送、法定可先行处理的涉案财物；2. 对应当将涉案财物发还合法所有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违法行为人长期未抓获而导致案件无法终结，涉案财物长期滞留的，经过原决定机关责任人批准，采取公告等方式通知合法所有人后 6 个月(特殊情况可延期 3 个月)内仍无人认领或者无法处理的涉案财物；3. 依法被扣留的机动车，有关人员 30 日内未提供被扣留机动车合法证明，未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原扣留部门通知并公告 3 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并依法可进行拍卖的机动车；4. 已经进入交易中心交易的涉案财物，合法所有人或者其委托人前来认领的，经查证属实后由原决定机关提回，予以发还；原物已经拍卖的，应当退还价款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专管、专营等财物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一)采取拍卖等方式处置罚没财物的,在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后,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二)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罚没财物处置类项目,原则上根据项目管理权限,进入相应的省、州市、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八、其他

(一)滇中产业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参照州、市执行。

(二)本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需充实调整的项目,由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适时调整并公布。

(三)本目录及有关要求由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解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5〕7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维护防治人员健康权益,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重要意义

传染病防治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稳定。近年来,我省先后发生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甲型 H1N1 流感等新发传染病疫情,艾滋病、结核病、麻风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鼠间鼠疫、登革热、伤寒/副伤寒、乙脑等传染病以及血吸虫病、布鲁氏菌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疫情时有发生,边境地区脊灰、霍乱、登革热、疟疾、麻疹等输入性传染病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全球化进程加快,埃博拉出血热、中东呼吸综合征等新发传染病输入风险明显增加,给我省公共卫生安全带来新的挑战。广大防治人员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发挥着主力军作用,直接面临职业暴露的感染风险。加强传染病防

治人员的安全防护,是保障其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必然要求,是科学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的重要举措。各地、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重要意义,坚持以人为本、依法科学、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强化保障,完善落实有关政策措施,切实维护传染病防治人员健康权益。

二、加强传染病疫情调查处置的卫生防护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对参加传染病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任何个人和组织均不得违反防护规定,擅自或强令他人(或机构)在没有适当个人防护的情况下进行现场工作。所有从事传染病现场处置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系统的个人防护培训和定期演练,临时动员参加应急处置的人员在受到合格的个人防护培训并配置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后,方可进入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二)在调查处置突发传染病疫情时,如遇接触传染病病例、疑似病例以及病例的有关污染物;采集、保存和运输病例的有关标本;接触可疑的媒介物;遭遇生物恐怖袭击;不明原因疾病,特别是怀疑为严重的呼吸道传染疾病等情

形时应采取个人防护措施。传染病现场调查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应在标准预防的基础上,根据疾病的病原体种类和传播途径,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级别的预防和防护措施。

(三)各级卫生计生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职业暴露应急处置预案,将传染病防治人员职业暴露纳入各类传染病防控预案或方案中,应规定发生职业暴露后的报告方式、报告途径、应急处置措施和风险评估等。

(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动物防疫机构都要储备一定数量的个人防护装备,并定期维护。现场调查处置使用过的设备、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应分门别类,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了消毒、清洗后回收再使用或按照传染性医疗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加强传染病患者转运救治的感染控制与职业防护

(一)各地要根据区域卫生规划要求,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重点加强传染病专科医院建设,每个州市至少要有1所传染病专科医院,所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必须设立感染性疾病科。

(二)各口岸所在地政府要支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加强口岸隔离留验场所建设,建设标准应满足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标准要求。

(三)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指定定点医院医疗机构承担传染性强和原因不明传染病转运救治任务。定点医院要建立负压病房,配置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等设备,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四)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强医院感染管理工作,健全医院感染管理组织机构,完善规章制度,重点加强预检分诊、发热门诊和肠道门诊工作。坚决落实医院感染监测、消毒隔离和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职业防护及职业暴露后干预等关键防控措施。强化对患者及其家属的健康教育,保障群众就医和医务人员从业安全。

(五)承担传染病患者转运和救治任务的单位,在病人转运和治疗期间,要根据病原体种类和传播途径等,对医务人员和司机等采取不同

等级的个人防护措施,以保障人员安全。从事传染病患者转运和救治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系统的个人防护培训和定期演练。

四、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条件建设和管理

(一)加强全省医疗卫生系统生物安全实验室网络建设。各级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做好当地实验室生物安全建设的投资安排。“十三五”期间,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防治所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建立和完善州市级以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和生物安全一级实验室。实验室建设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二)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要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和《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实验室生物安全、菌毒种保藏、储存运输有关规范和操作流程,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应对和处置预案,完善应对措施和有关设备、设施、技术储备。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生物安全自查和定期检查制度,明确行政管理和技术责任人,加强对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的质量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的日常监督,有效预防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进一步加强疾病(包括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装备建设。各级政府(含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下同)要筹集足够专项资金,按照国家仪器设备配置标准,本着填平补齐的原则,用2—3年的时间完成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装备(优先考虑A类设备和数量),尽快达到国家规定的仪器设备标准要求。同时,建立仪器设备淘汰更新长效机制,在确保常规工作开展的基础上,不断向新的工作领域拓展。

五、做好医疗废物处置、患者遗体处理及有关人员防护

(一)各地要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建设,县级以上政府要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合理布

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确保医疗废物出口通畅。

(二)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法规规章要求,做好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落实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全过程管理。

(三)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医疗废物流失。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转让、买卖医疗废物。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管,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日常监督,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遗体进行卫生处理,包括火化或消毒后深埋等。对死者生前居住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处理。对确诊或疑似传染病患者尸体解剖查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处理,并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

六、完善传染病防治人员工资待遇倾斜政策

各地要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及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和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给予适当津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对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人员,根据工作风险、强度和時間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

具体执行补助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省财政厅、卫生计生委、农业厅制定,各级财政予以经费保障。

七、完善传染病感染保障政策

(一)各地、有关部门在进行传染病导致的

职业病诊断和鉴定时,要按照《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执行。

(二)要将重大传染病防治一线人员(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从事传染病现场调查处置人员、实验室检测人员,医疗机构感染性疾病科和传染病医院从事传染病诊疗人员、妇幼保健机构专兼职从事传染病防控诊疗人员),纳入高危职业人群管理,享受相关的政策保障。

(三)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伤抚恤或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保障。

(四)省卫生计生委要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尽快研究将重大传染病患者医疗救治纳入基本医保范围,并通过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等渠道,切实减轻重大传染病患者就医负担。

八、加大传染病防治宣传教育力度

(一)省卫生计生委要定期在其官方网站发布全省传染病疫情信息。在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授权,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传染病疫情信息。

(二)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在重大传染病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积极主动与媒体沟通,及时、主动发布有关信息,引导舆论传播方向。

(三)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与宣传部门建立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教育公益宣传协调机制,落实媒体宣传责任,大力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积极报道传染病防治典型事迹,树立传染病防治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四)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通过制定“十三五”健康传播规划和每年健康传播计划,积极开展健康宣传主题日和专题活动,大力普及传染病防治科学知识,提高人民群众依法防病意识。要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全民健康素养促进活动”,引导群众树立健康观念,培养健康行为,提高全民健康素养。

九、强化政府责任落实

(一)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宣传等部门的任务分工。

(二)各级政府要将传染病防治所需必要经费,包括传染病防治设施维护、设备购置和维护、耗材、人员培训、监测、现场处置工作、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及时足额拨付。

(三)建立和完善传染病防治相关安全防护装备和耗材的供应与储备机制。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应根据本地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特点和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提出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和储备计划,由财政部门在传染病防治经费中安排物资储备资金。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对药品、器械、消杀和卫生防护用品等应急储备物资的储备,协调、调用和供应。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应急处理药品、器械、疫苗等

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完成医疗应急物资供应的保障工作。各地要根据应急物资的生产、市场供应、储备调价和应急需求等情况,决定3种应急物资储备形式(实物储备、资金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比例。

(四)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心理健康关爱。在重大传染病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中,要重视一线工作人员心理的感受和影响,及时发现心理异常情况,通过心理疏导和干预,缓解心理压力,增强自我调控和适应能力,保障心理健康。

(五)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知识产权局等单位贯彻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7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外办、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法制办、省国防科工局、省新闻办、省法院、省检察院、昆明

海关、中科院昆明分院《贯彻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贯彻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 (2014—2020年)的实施意见

省知识产权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公安厅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环境保护厅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省商务厅 省文化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外办 省国资委 省工商局 省质监局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法制办 省国防科工局 省新闻办
省法院 省检察院 昆明海关 中科院昆明分院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9〕11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云政办发〔2013〕132号)实施以来,全省各地、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总体实现了云政发〔2009〕118号文件确定的第一阶段目标,对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64号)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全面提升全省知识产权综合能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知识产权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推动全省经济提质增效,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目标定位,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

管理的方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着力加强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重点推进知识产权的运用和保护,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和创新环境,有效支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为建设创新型云南提供重要保障。

(二)主要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法治环境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和创新意识深入人心,知识产权对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进一步显现。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明显增强。知识产权拥有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版权精品、优良植物新品种和地理标志显著增加,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产业的知识产权密集度显著提高,产业知识产权布局趋于合理,万众创新氛围初步形成。

——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产业化项目数量明显增加,知识产权交易和投融资额进一步增长,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附加值显著提高,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明显提升。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进一步改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健全,行政执法机制进一步完善,司法保护力度明显加强,行政执法效能和市场监管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效能显著提高,重大科技和经济项目知识产权评价制度趋于完善,重点院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普遍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知识产权基础能力明显增强。知识产权教育和信息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预警机制基本建立,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不断扩大,民众知识产权意识显著提高。

2. 具体目标

到2020年,全省年专利申请量达到2万件以上,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9件以上。新增注册商标5.5万件、地理标志商标36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0个、中国驰名商标35件、云南省著名商标500件以上。年均作品登记400件以上。每年登记注册30个以上植物新品种。

二、主要行动

(一)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核心,以区域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以传统产业为基础,深化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创造,优化知识产权的产业布局,注重知识产权的质量和效益,重点支持产业关键技术发明专利的形成,改善产业专利技术结构,全面提升产业整体知识产权创造水平。

重点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面向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产业集聚区、创业创新园区、行业重点企业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实施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在关键技术领域形成一批专利组合,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和城市群,引领产业知识产权创造的方向。

加强协同创新和产学研结合,依托重点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超前布局规划产业专利技术的研发,形成一批产业核心技术专利储备,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促进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农业和林业领域的专利、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产品和品牌培育,深化种植和养殖技术创新,鼓励农特产品的开发,形成一批核心专利技术。加大植物新品种培育扶持力度,鼓励新品种选育和登记注册。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产品的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与检测体系,积极扶持地方特色地理标志产品开发,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促进具有地方特色的自然、人文资源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深入开展“一企一标”工作,鼓励企业创建品牌、创新发展,推进“一乡一品”建设,推广“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商标(地理标志)+农户”的生产经营方式,加大农产品品牌的培育扶持力度,打造一批代表云南产业形象、在国内外市场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竞争力的商标品牌。

鼓励文化艺术领域的创新创业,加强传统文化品牌的开发和建设,培育一批文化艺术和传统工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民族传统文化创新成果和知识产权,支持我省民族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加强著作权相关知识的宣传,积极引导作品著作权的自愿登记。

实施自主著作权软件开发应用工程,加大对软件开发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强信息、通信、电力、农业、物流、金融和旅游等领域的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推进支持产业发展的软件开发,鼓励软件开发成果的著作权登记,实现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的稳步增长,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鼓励软件开发成果的著作权登记,实现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的快速增长。

(二)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加大对专利技术产业化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专利技术产业化、高新技术产业化等科技计划的作用,重点扶持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活动,优先认定以专利技术

为核心的新产品,大力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产品产业化。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着力提高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促进区域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进一步改善知识产权运用政策环境。建立有利于知识产权转化的利益分配机制,增加科技评价中知识产权指标权重,鼓励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创新创业。积极探索产学研合作的知识产权利益分享新机制,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成果向企业转移。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开发利用的财政、税收和金融等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增加对知识产权转化的投入,扶持具有较高价值和应用前景的知识产权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加强对知识产权运用的金融支持、搭建知识产权融资对接平台,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融资产品,完善知识产权信贷风险分担机制及融资担保体系,加快培育知识产权保险市场,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通过培育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等增加知识产权融资渠道。

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的培育。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强县、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工作,帮助各产业领域重点企业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培育企业在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中综合运用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提升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的能力,促进专利、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协同运用。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工作,鼓励社会专业机构对知识产权信息进行深加工,帮助企业综合利用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降低技术开发成本和生产经营风险。

加强对云南主要贸易目的地、对外投资目的地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跟踪研究和有关信息收集发布工作,帮助企业在南亚、东南亚等国家布局知识产权,依靠知识产权拓展海外市场。积极鼓励具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和企业在境外建立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网络,扩大产品出口。加强对商标国际注册的指导和服务,探索建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高海外知识产权事务处理能力,支持我省企业“走出去”。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改善创新和市场环境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加大对民生、优势产业等重点领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重点查处涉嫌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影响恶劣的故意侵权行为。加强大型商业场所和展会的知识产权监督保护工作,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和司法案件信息公开,将恶意侵权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机制、优化执法程序,加强行政执法、调解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效率。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体系建设,加强对侵犯知识产权民事和刑事案件案件的审判工作,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和涉嫌犯罪案件移交工作力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知识产权侵权产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完善地方知识产权保护法规规章制度,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建立知识产权司法鉴定制度,探索公证在知识产权中的事前、事中、事后纠纷解决机制,推动人民调解向知识产权纠纷领域延伸,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

加大专利保护力度。加强省、州市、县三级执法协作、信息共享和沟通,创新专利执法体制机制,增强专利行政执法效能。加强以旅游产品、医药、茶叶及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领域的专利行政执法,深入开展专利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全面推进专利执法制度建设、能力建设、机制建设,充实专利行政执法人员,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和执法水平。充分发挥专利保护在推进我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的作用。

强化商标专用权保护。开展保护商标专用权专项行动,以保护驰名、著名、知名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为重点,加强对高知名度商

标的跨地区保护,有效推进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加强工商部门与有关部门的协作,及时公开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畅通商标侵权投诉渠道,全面建立依法、高效的商标专用权保护长效机制,严厉打击各类商标侵权行为,有效遏制商标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加强版权保护。进一步完善版权管理机制,提高版权的保护和使用水平,重点抓好版权侵权要案的查处工作。深入开展“剑网行动”,加强网络环境下作品的保护工作,探索加强电子商务服务的知识产权监管,严厉打击网络侵权行为。推进软件正版化,健全完善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稳步推进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加大版权保护的宣传力度,促进作品登记、引进合同备案、版权信息公开等版权公共服务工作,力争使我省版权贸易版权产业迈上新台阶。

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专项整治工作。建立质监、工商、公安联合执法协调机制,适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违法使用专用标志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确保专用标志的合法、规范使用,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加强进出口环节的海关监管。针对进出口机电、食品、酒类、农产品、进口化妆品、边贸进口小食品等敏感产品,重点查处假冒商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伪造或冒用厂名、厂址和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对符合刑事移送条件的侵权案件及线索,坚决移送公安部门,有效推进“两法衔接”,严厉打击进出口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坚持集中、分类、无害化“绿色”销毁侵权货物,保护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对国内外知识产权给予平等保护。引导和帮助权利人向海关总署备案其知识产权,力争2020年我省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达到50项。

(四)强化各领域知识产权管理,提升创新与保护效能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效能建设。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政策研究,完善地方性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强化知识产权政策导向作用,加强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等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

提高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加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产业主管部门间的沟通协作,推动实现知识产权管理的高效和规范,全面提高政府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强化科技创新的知识产权管理。加强省级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在财政资金支持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及任务目标审核中突出知识产权导向,落实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管理部门、承担单位和人员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责。建立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和跟踪制度,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优先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以知识产权产出为目标的项目立项,引导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加强知识产权的产出、保护和应用,提高核心竞争力。每年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100个,突破关键核心技术100项,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新产品100个,认定省级重点新产品100个,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个,组织实施技术创新项目100个。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逐步加大知识产权质量和市场价值在有关专项计划实施和创新平台建设的论证、考核和评价中的权重,加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产业主管部门间的沟通协作,针对重大产业规划、政府重大投资活动等开展知识产权评议,避免盲目引进、重复研发和侵权责任等的发生。建立知识产权评议评价体系,明确评议内容,规范评议程序,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评议服务,引导企业自主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工作,规避知识产权风险。

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积极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制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加强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深入开展企业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工作,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水平。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委托管理服务。

(五)加强人才队伍和文化建设,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深化企业知识产权培训,结合经济社会和市场发展需

要,培养大批企业急需的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建成国家知识产权本科和研究生专业,培养一批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积极开展与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探索建立中外合作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一批掌握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高端人才。

实施云南省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工程,遴选和认定一批云南省知识产权领军人才、高层人才和专门人才,建立知识产权专家库、智库和面向社会的知识产权人才库,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人才的作用。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鼓励更多有识之士投身我省知识产权事业。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和文化建设。探索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新机制与新途径,强化面向基层和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下基层活动,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积极开展以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文学艺术创作人员、教师、大学生等为重点的知识产权培训。将知识产权内容全面纳入普法教育和全民科学素养提升工作,加强新闻媒体的知识产权舆论宣传,全面提升公众知识产权意识。

(六)加强配套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知识产权开发利用

加强知识产权基础条件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专利信息专题数据库的开发建设力度,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积极开展专利信息分析和专利预警服务,促进知识产权的开发与利用。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国际业务,为外向型企业提供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支持我省自主知识产权及其产品国际化。

大力发展社会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持知识产权事务代理、价值评估、融资担保、风险投资、信息服务和危机管理等中介机构的发展,重点培育一批专业化、规范化的中介服务机构,为全省知识产权工作提供服务保障。积极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依托技术和人才优势,建立知识产权交易与综合服务平台,促进社会知识产

权的创造与运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战略实施

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实施本行动计划,省知识产权局发挥牵头作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完善协调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深入开展。各级政府要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知识产权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实施效果

联席会议加强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状况的监测评估,对各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知识产权局会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加强对各领域和各州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监督指导。建立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动态评估机制,组织有关专家和有关机构,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绩效进行适时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出现的问题,保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顺利推进。

(三)加强财政支持,提供经费保障

各地、有关部门要统筹现有渠道资金支持知识产权战略工作的实施。引导支持我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基金向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方向倾斜。积极配合制定和完善我省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政策,按政策做好经费保障,支持全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协同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

(四)完善法规规章,提供法制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适时组织对《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云南省出版管理条例》《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保护条例》《云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云南省专利行政执法规定》《云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和《云南省名牌产品认定和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章进行修订完善,研究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物经济跨越发展的意见

云政办函〔2015〕21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生物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生物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我省生物经济跨越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把握“互联网+”高速发展的契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推动经济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以深化改革、机制创新为动力，以人才培养引进与新产品开发为突破口，以生物农业、生物林业、生物医药、保健品、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制造、生物能源、生物环保、医疗健康旅游、生物安全等10大领域为重点，建设大园区、培育大企业、引进大专家、开发大产品、占领大市场、形成大产业，走出一条特色化、现代化、国际化的生物经济跨越发展路子，为把云南建成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一)近期目标。推进生物经济由依赖资源产品向倚重技术产品转变，力争到2020年，全省生物产业总产值由2014年的6800亿元增加到1.36万亿元、年均递增12.5%左右。其中，工业产值8000亿元以上、年均递增14.5%，工业产值占总产值比重争取达60%，销售收入由2014年的5200亿元增加到1.02万亿元、年均递增12%。

(二)远期目标。经过10年左右的努力，争取生物经济跨越传统资源开发阶段，把云南打造成为生物技术创新、生物产品开发、生物企业孵化、生物产业崛起的高地，中国一流、世界知名的国家生物产业示范基地，世界著名的休闲疗养地，生物经济增加值达到全省GDP现有规模。

三、发展重点

(一)生物农业领域。进一步挖掘烟草、蔗糖、茶叶、蔬菜、薯类、花卉、水果、咖啡、丝麻、玛咖、辣木等特色植物资源开发潜力，加快发展具有肉质好、耐粗饲、抗逆性强等特点的地方优良家畜、家禽和优质土著鱼等淡水渔业养殖，推进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不断提高精深加工水平，打造品种繁育—种植(养殖)—加工—物流—销售全产业链。同时，积极培育生物育种、生物农药、生物兽药、生物肥料、新型食品等产业。力争到2020年，生物农业工业产值达到5290亿元、年均递增12%，销售收入达到7280亿元以上、年均递增10%。(省农业厅、烟草专卖局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二)生物林业领域。运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与提升传统林产业，着力推进核桃、油茶、澳洲坚果、油橄榄、青刺果等木本油料产业发展和野生食用菌、石斛等林下资源开发，巩固提升天然橡胶、天然香料、林产化工和木竹加工等传统林产品产业化经营水平，培育壮大林木育种和药用、食用、观赏等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产业，加

快生物林业经济发展。力争到 2020 年,生物林业工业产值达到 1000 亿元、年均递增 18% 以上,销售收入达到 1200 亿元、年均递增 16%。(省林业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农垦总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三)生物医药领域。中药重点加强三七、天麻、重楼、石斛、灯盏花、滇龙胆、云木香、当归、茯苓、砂仁和水蛭、美洲大蠊等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及符合 GMP 标准中药饮片生产基地建设,推进有效单体成分的研发和产业化,发展中药材下游中成药品种。生物药重点选择流感、甲肝、戊肝、脊髓灰质炎、脑膜炎、狂犬病等疫苗的大规模和快速反应生产,并针对新发、再发重大传染病和多发感染性疾病、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发展人源化/人源单克隆抗体药物、疫苗、基因工程蛋白质及多肽药物。化学药重点发展国外专利即将到期可抢仿的抗肿瘤、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糖尿病治疗、抗耐药病原菌感染等药物和国内急需扩大生产规模的药物、国家急需的大病专用药物,积极生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老年性疾病、抗感染疾病等大宗药物生产所需化学医药中间体,开发和生产新型辅料。力争到 2020 年,生物医药工业产值达到 1100 亿元、年均递增 20% 以上,销售收入达到 1250 亿元、年均递增 18%。(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四)保健品领域。以推进西双版纳保健品产业园区建设为引领,利用生物资源优势开发一批高质量的功能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化妆品和保健日用产品,同时引进、代产、代销一批国外、省外保健产品。力争到 2020 年,保健品工业产值达到 240 亿元、年均递增 20% 以上,销售收入达到 180 亿元、年均递增 18%。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五)生物制造领域。用现代生物发酵技术改造升级传统发酵产业,推进白酒、葡萄酒、啤酒和特色果酒产业发展,开发酵母类新型产品,提升酱油、食醋产业化经营水平;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利用生物质原料开发有机酸、酶制剂产品,发展医用缝合线、手术伤口粘合剂、生物材料支架和骨骼等医用生物材料,生产聚乙烯醇(PVA)、淀粉改性类破坏性生物降解材料等可降解塑料材料。力争到 2020 年,生物制造工业产值达到 420 亿元、年均递增 20% 以上,销售收入达到 300 亿元、年均递增 18%。(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六)生物能源领域。推进以甘蔗、薯类、芭蕉芋等非粮作物为原料的燃料乙醇工业化生产,发展以膏桐、油桐籽、橡胶籽、餐饮废油等为原料的生物柴油和以农林“三剩物”为原料的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利用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和其他有机废弃物进行沼气工业生产和发电。力争到 2020 年,生物能源工业产值达到 25 亿元、年均递增 20% 以上,销售收入达到 20 亿元、年均递增 16%。(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能源局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配合)

(七)生物环保领域。开发适于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湖泊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的抗旱、耐贫瘠、抗病虫植被物种,开展用于污水、垃圾处理的生物治理技术开发和无害化处理制剂生产,培育一批基于生物环保领域的新型产业。力争到 2020 年,生物环保产值达到 15 亿元,销售收入达到 10 亿元。(省农业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配合)

(八)生物医学工程领域。引进国内外医疗器械成熟技术与人才,开发一批新型保健类器械、诊断类设备、治疗类器械和康复类器械,推进诊断试剂产业和介(植)入材料产业发展,积极推进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力争到2020年,生物医学工程工业产值达到15亿元,销售收入达到10亿元。(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九)医疗健康旅游领域。积极引进和培育大型医疗集团,建设高端医疗中心、健康体检中心、亚健康调理中心、现代休闲基地、康复基地、中医养生基地、现代养老基地和健康知识讲堂等,加快以医疗、护理、康复与休养为主题的新型医疗健康旅游服务产业化发展。力争到2020年,医疗健康旅游产值达到20亿元,销售收入达到15亿元。(省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十)生物安全领域。推广对外来有害生物生态控制技术、生物防治技术以及结合农业、物理、生态、化学等的综合防治措施,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遗传资源的综合利用和产业化培育,建立完善外来生物危害预警快速侦测和应急救援系统及平台,大力开发生物安全产品与服务,保障生物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力争到2020年,生物安全产值达到15亿元,销售收入达到10亿元。(省农业厅、林业厅、环境保护厅、卫生计生委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生物产业统筹协调。各责任部门要会同协助部门制定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把产业园区建设、龙头企业培育、优秀人才吸引、科技研发创新、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任务

分解到有关部门和州、市、县、区,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各地要加强对发展生物经济的组织领导,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明确发展重点,编制行动计划,加大投入力度,采取有力措施,上下联动形成合力,扎扎实实推进生物经济跨越发展。

(二)加大政府投入力度。以产业规划为基础、发展项目为载体,整合有关渠道的财政专项资金,集中财力支持重大研发成果产业化、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行支持、产业重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重点品种原料基地建设、配套国家生物产业化项目等重点领域。同时,通过基础设施建设、科技项目、人才引进、公共服务、科技担保、用地保障等多种形式增加投入,充分发挥政府对资源配置的引导和示范功能;通过科技项目、专项资金、人才引进、工程技术中心等多种途径,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对我省有关计划的支持。(省财政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配合)

(三)完善投融资政策。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现有生物产业发展资金扶持范围和方向,有效引导信贷资金、社会资本、境外资金投向生物产业领域。支持建立专业投融资公司、风险投资公司、天使投资公司、科技银行支行等,增强生物产业融资能力。鼓励生物企业通过科技担保、科技贷款、知识产权质押、科技保险、股权融资、金融租赁、项目融资模式(如BT、BOT、PPP等)、信托贷款、基金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加强高新技术生物企业上市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生物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新三板”“新四板”和境外市场挂牌,支持生物产业园区通过打捆方式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集合票据,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省财政厅、金融办、农业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配合)

(四)完善土地使用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及生物产业发展布局的生物产业工业园区和重大项目,重点保障所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按照有关政策给予优惠;对引进省外国外投资项目或以拍卖方式取得土地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可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五)落实财税优惠政策。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采取积极的财政扶持措施,将生物产业工业园区地方税返还一定比例,作为政府支持园区产业发展的资本金。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支持产业项目建设。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生物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省财政厅、地税局、国税局负责)

(六)完善人才激励政策。继续加强本土人才尤其是创新型、实用型人才的培养,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进政策与措施。通过股权激励、兼职挂职,设立“人才引进基金”“人才特区”“银发工程”,建立园区高级专家科研工作站、“高级专家园”等,吸引从事技术、管理、经营的各方面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参与云南生物经济建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省科技厅、农业厅配合)

(七)完善科技创新政策。重点加强科研项目机制、产品开发模式、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模式和扶持科技创新类企业发展等政策创新,吸引各类创新资源落户云南,并构建培育公共科技服务平台,打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通道,助推云南生物经济发展。(省科技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地税局、国税局配合)

(八)推进生物产业园区建设。在整合财政、金融、税收、用地、人才等要素资源加快推进

省人民政府认定的30个生物产业示范基地(加工园区)建设的同时,选择1—2个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好的基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配套产业发展优惠政策,作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单位先行先试,从园区规划、项目选择、企业引进、政策制定与落实等方面进行总结,为其他园区的建设发展提供经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地税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招商合作局、金融办、国税局配合)

(九)培育生物产业领军企业。根据各重点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圈定培育重点,制定扶持措施,着力打造亿元、十亿元、百亿元以上龙头企业,引领生物产业向高端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烟草专卖局负责)

(十)建设生物经济服务总部。积极研究建设集研发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融资服务平台、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国际贸易认证服务平台、形象展示平台等功能的生物经济服务总部,使之成为科研单位提供产品研发服务的窗口、生物产品网络营销的总台、生物企业融资的中心、生物技术产权交易的市场、生物产业走出去的桥梁、国内外生物企业和高端人才参与云南生物产业合作的门户,以此为龙头,构建和完善云南生物经济服务体系,提升发展生物经济服务水平。(省农业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招商合作局、金融办、知识产权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云府登 1307 号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已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保障公平竞争,促进企业诚信自律,强化企业信用约束,维护交易安全,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扩大社会监督,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省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及审核辖区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负责其登记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含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监督

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其他机构按照职能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经营异常名录,应当做到事实清楚、程序规范、手续齐全、准确及时。

第五条 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移出管理制度,对企业监督管理机构、其他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的职责、权限,以及工作流程、办理时限等事项作出规定。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七条 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作出列入决定,并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列入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列入日期、列入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应当向企业下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送达方式可采取直接送达、信函送达或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送达。

第八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公示的,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企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系统自动生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企业名单,填写《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经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应当在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下达《责令限期履行公示义务通知书》,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

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企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经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十条 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抽查后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企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经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举报后,企业监督管理机构应按规定填写《企业公示信息举报登记表》记录相关信息,并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根据核查情况填写《企业公示信息举报审批表》,经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以《企业公示信息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的形式告知举报人。

核查举报内容属实的,企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经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并予以公示。

对于不属于本部门登记企业的举报,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或移交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企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经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并予以公示。

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核查企业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可以采取实地核查的方式,也可以通过挂号信、特快专递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一般不超过 30 天。

对企业住所或经营场所实施核查,应采取填写现场核查记录、保存邮寄凭证、制作图片影像资料等方式保留执法痕迹,并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妥善保存。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其他反映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通过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应当依法进行核查,分别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 3 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一)因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已经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的;

(二)因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企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已经履行有关企业信息公示义务的;

(三)因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已经更正其公示的有关信息的;

(四)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的。

第十五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移出情形的企业,应当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书面申请和委托代理人证明。

第十六条 因多项事由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公示义务,在列入事由全部消除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情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情形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企业监督管理机构在核实后填写《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经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作出移出决定,并将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移出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作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应当向企业下达《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按本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送达方式进行送达。

第十八条 企业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依法履行公示义务的,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前6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公告届满起5个工作日将拟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报送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名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第十九条 企业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提交《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申请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和委托代理人证明。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收到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申请书》后,企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向企业出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向企业出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受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申请后,应

当在20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事项进行核实。通过核实发现企业确不存在本实施细则第六条所列情形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审批表》,经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将核实结果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核实结果告知书》的形式告知申请人,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予以更正,将该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在工作中发现企业确不存在本实施细则第六条所列情形的,企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公示信息更正审批表》,经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予以更正,将该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二十三条 对企业被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企业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经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依法撤销的,企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公示信息更正审批表》,经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予以更正,将该企业列入或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未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受理、审查、核查、处理等职责的,由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将企业列入或者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相同的,可采取批量审批、批量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案卷管理等有关规定,及时将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中产生的证据、材料、文书等资料整理归档。

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相关文书格式,使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制定的文书格式。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根本要求。党的十八大特别是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来,中央对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的改革决策,形成系统、全面、可持续的改革部署和工作格局,打通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通道,最大限度地激发科技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的巨大潜能,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总要求,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聚焦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构建中国特色国家创新体系为目标,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推进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营造有利于创新驱动发展的市场和社会环境,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情与潜力,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步伐,为实现发展驱动力的根本转换奠定体制基础。

(二)基本原则

激发创新。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作为根本目的,以改革驱动创新,强化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释放科技创新潜能,打造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

问题导向。坚持把破解制约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作为着力点,找准突破口,增强针对性,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进展,提高改革的质量和效益。

整体推进。坚持科技体制改革与经济社会

等领域改革同步发力,既继承又发展,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国家创新体系,制定具有标志性、带动性的改革举措和政策措施,抓好进度统筹、质量统筹、落地统筹,增强改革的系统性、全面性和协同性。

开放协同。统筹中央和地方改革部署,强化部门改革协同,注重财税、金融、投资、产业、贸易、消费等政策与科技政策的配套,充分利用国内国际资源,加强工作衔接和协调配合,形成改革合力,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效率配置创新资源。

落实落地。坚持科技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方向,统筹衔接当前和长远举措,把握节奏,分步实施,增强改革的有序性。明确部门分工,强化责任担当,注重可操作、可考核、可督查,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根,形成标志性成果。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在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成果,基本建立适应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科技创新发展规律的中国特色国家创新体系,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更加健全,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创新主体充满活力、高效协同,军民科技融合深度发展,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流动更加顺畅,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创新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科技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充分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更加浓厚,创新效率显著提升,为到2030年建成更加完备的国家创新体系、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奠定坚实基础。

二、建立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

企业是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主要载体,解决科技与经济结合不紧问题的关键是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和协同创新的合力。要健全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和政府引导机制,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

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使创新转化为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培育新的增长点,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一)建立企业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

1. 建立高层次、常态化的企业技术创新对话、咨询制度,发挥企业和企业家在国家创新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吸收更多企业参与研究制定国家技术创新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相关专家咨询组中产业专家和企业家应占较大比例。

2. 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联合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实施。政府更多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支持企业自主决策、先行投入,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发攻关。开展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后补助试点。

3. 开展龙头企业创新转型试点,探索政府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的新机制。

4. 坚持结构性减税方向,逐步将国家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投入方式转变为以普惠性财税政策为主。

5. 统筹研究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调整目录管理方式,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

6. 健全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加大技术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对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和产出进行分类考核,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考核机制。完善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7. 建立健全符合国际规则的支持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策,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鼓励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

8. 研究完善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鼓励政策,健全研制、使用单位在产品创新、增值服务和示范应用等环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

(二)加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对中小微企业创新的支持方式

9. 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条件和标准,为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创新政策开辟便捷通道。

10. 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

等机构的专业化、市场化改革,构建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11. 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重点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将涉及文化科技支撑、科技服务的核心技术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12. 落实和完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完善政府采购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评审优惠等措施。

(三)健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强化创新链和产业链有机衔接

13. 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制定促进联盟发展的措施,按照自愿原则和市场机制,进一步优化联盟在重点产业和重点区域的布局。加强产学研结合的中试基地和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

14. 探索在战略性领域采取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军民融合、成果分享的新模式,整合形成若干产业创新中心。

15. 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

16. 开展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人才兼职的试点工作,允许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试点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等学校新聘工程类教师的必要条件。

17. 改进科研人员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与企业间合理流动。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

三、构建更加高效的科研体系

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是源头创新的主力军,必须大力增强其原始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深化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和高等学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构建符合创新规律、职能定位清晰的治理结构,完善科研组织方式和运行管理机制,加强分类管理和绩效考核,增强知识创造和供给,筑牢国家创新体系基础。

(四)加快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建立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

18. 完善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科研

机构制定章程,探索理事会制度,推进科研事业单位取消行政级别。

19. 制定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规范领导人员任职资格、选拔任用、考核评价激励、监督管理等。在有条件的单位对院(所)长实行聘任制。

20. 推进公益类科研院所分类改革,落实科研事业单位在编制管理、人员聘用、职称评定、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

21. 坚持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方向,对于承担较多行业共性任务的转制科研院所,可组建产业技术研发集团,对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和市场经营活动进行分类管理、分类考核。推动以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转制科研院所深化市场化改革,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或整体上市,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对于部分转制科研院所中基础能力强的团队,在明确定位和标准的基础上,引导其回归公益,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其继续承担国家任务。

22. 研究制定科研机构创新绩效评价办法,对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实行同行评价,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评价重点从研究成果数量转向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和实际贡献;对公益性研究强化国家目标和社会责任评价,定期对公益性研究机构组织第三方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支持的重要依据,引导建立公益性研究机构依托国家资源服务行业创新机制。扩大科研机构绩效拨款试点范围,逐步建立财政支持的科研机构绩效拨款制度。

23. 实施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计划。发挥集科研院所、学部、教育机构于一体的优势,探索中国特色的国家现代科研院所制度。

(五)完善高等学校科研体系,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24. 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计划)。

25. 制定总体方案,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完善专业设置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以国际同类一流学科为参照的学科评估制度,扩大交流合作,稳步推进高等学校国际化进程。

26. 启动高等学校科研组织方式改革,开展自主设立科研岗位试点,推进高等学校研究人员聘用制度改革。

(六)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形成跨区域、跨行业的研发和服务网络

27. 制定鼓励社会化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意见,探索非营利性运行模式。

28. 优化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布局,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构建开放共享互动的创新网络。制定国家实验室发展规划、运行规则和管理办法,探索新型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

四、改革人才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

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改革和完善人才发展机制,加大创新型人才培养力度,对从事不同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实行分类评价,制定和落实鼓励创新创造的激励政策,鼓励科研人员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充分调动和激发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七)改进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增强科技创新人才后备力量

29. 开展启发式、探究式、研究式教学方法改革试点,弘扬科学精神,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改革基础教育培养模式,尊重个性发展,强化兴趣爱好和创造性思维培养。

30.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着力提高本科教育质量,加快部分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转型,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试点,拓展校企合作育人的途径与方式。

31. 分类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科教结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新模式,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比例,增进教学与实践的融合,建立以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

32. 制定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力度。

(八)实行科技人员分类评价,建立以能力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和激励机制

33. 建立健全各类人才培养、使用、吸引、激励机制,制定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34. 改进人才评价方式,制定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升人才评价的科学性。对从事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等不同活动的人员建立分类评价制度。

35. 完善科技人才职称评价标准和方式,制定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促进职称评价结果和科技人才岗位聘用有效衔接。

36. 研究制定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的政策意见,健全鼓励创新创造的

分配激励机制。优化工资结构,保证科研人员合理工资待遇水平。推进科研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完善内部分配机制,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

(九)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强化奖励的荣誉性和对人的激励

37. 制定深化科技奖励改革方案,逐步完善推荐提名制,突出对重大科技贡献、优秀创新团队和青年人才的激励。

38. 完善国家科技奖励工作,修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39. 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设奖,制定关于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

(十)改进完善院士制度,健全院士遴选、管理和退出机制

40. 完善院士增选机制,改进院士候选人推荐(提名)方式,按照新的章程及相关实施办法开展院士推荐和遴选。

41. 制定规范院士学术兼职和待遇的相关措施,明确相关标准和范围。

42. 制定实施院士退出机制的具体管理措施,加强院士在科学道德建设方面的示范作用。

五、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

科技成果转化为实现生产力是创新驱动发展的本质要求。要完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加大对科研人员转化科研成果的激励力度,构建服务支撑体系,打通成果转化通道,通过成果应用体现创新价值,通过成果转化创造财富。

(十一)深入推进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强化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

43. 推动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相关政策规定,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中,将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之间合理分配,对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比例,可以从现行不低于20%提高到不低于50%。

44. 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要求,尽快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总结试点经验,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

进程,尽快将有关政策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45. 完善职务发明制度,推动修订专利法、公司法等相关内容,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受益比例。完善奖励报酬制度,健全职务发明的争议仲裁和法律救济制度。

46. 制定在全国加快推行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的办法,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放宽股权激励、股权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建立促进国有企业创新的激励制度,对在创新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

47. 落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成果转化奖励的相关政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但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

48. 完善事业单位无形资产管理,探索建立适应无形资产特点的国有资产管理考核机制。

(十二)完善技术转移机制,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49. 加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管理,完善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制定具体措施,推动建立专业化的机构和职业化的人才队伍,强化知识产权申请、运营权责。逐步实现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与下属公司剥离,原则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不再新办企业,强化科技成果以许可方式对外扩散,鼓励以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加强技术转移。

50. 建立完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统计和报告制度,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可由国家依法强制许可实施。

51. 构建全国技术交易市场体系,在明确监管职责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以信息化网络连接依法设立、运行规范的现有各区域技术交易平台,制定促进技术交易和相关服务业发展的措施。

52. 统筹研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行的科技人员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工作。

53. 研究制定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技术入股形成的国有股转持豁免的政策。

54. 推动修订标准化法,强化标准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作用。

55. 健全科技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制定以科技提升技术标准水平、以技术标准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的措施,制定团体标准发展指导意见和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鼓励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学会、协会协调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团体标准,加速创新成果市场化、产业化,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

六、建立健全科技和金融结合机制

金融创新对技术创新具有重要的助推作用。要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创新机制,构建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符合创新特点的结构性、复合性金融产品开发,完善科技和金融结合机制,形成各类金融工具协同支持创新发展的良好局面。

(十三)壮大创业投资规模,加大对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支持力度

56. 扩大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规模,吸引优秀创业投资管理团队联合设立一批子基金,开展贷款风险补偿工作。

57. 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

58. 研究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保留专注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方向。

59. 研究制定天使投资相关法规,鼓励和规范天使投资发展,出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

60. 按照税制改革的方向与要求,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统筹研究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61. 研究扩大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适当放宽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限制,并在试点基础上将享受投资抵扣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范围扩大到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62. 结合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制度,完善国有创投机构激励约束机制。

63. 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规定,引导境外资本投向创新领域。

64. 研究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制定保险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办法。

(十四)强化资本市场对技术创新的支持,促进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加速发展

65. 发挥沪深交易所股权质押融资机制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发行公司债

券。

66.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项目收益债,募集资金用于加大创新投入。

67. 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

68. 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服务创新的互联网金融。

69. 加快创业板市场改革,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健全适合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发展的制度安排,扩大服务实体经济覆盖面,强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并购、交易等功能,规范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强不同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

(十五)拓宽技术创新间接融资渠道,完善多元化融资体系

70. 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科技保险奖补机制和再保险制度,加快发展科技保险,开展专利保险试点,完善专利保险服务机制。

71. 完善商业银行相关法律。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试点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实现投资联动。

72. 政策性银行在有关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加快业务范围内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创新活动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73. 稳步发展民营银行,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监管制度,支持面向中小企业创新需求的金融产品创新。

七、(略)

八、构建统筹协调的创新治理机制

深化科技管理改革是提升科技资源配置使用效率的根本途径。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强科技、经济、社会等方面政策的统筹协调和有效衔接,改革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完善科技管理基础制度,建立创新驱动导向的政绩考核机制,推进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八)完善政府统筹协调和决策咨询机制,提高科技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82. 建立部门科技创新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创新规划制定、任务安排、项目实施等的统筹协调,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83. 建立国家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发挥好科技界和智库对创新决策的支撑作用,成立国家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定期向党中央、国务

院报告国际科技创新动向。

84. 建立并完善国家科技规划体系,国家科技规划进一步聚焦战略需求,重点部署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关键领域研究。进一步明晰中央和地方科技管理事权和职能定位,建立责权统一的协同联动机制。

85. 建立创新政策协调审查机制,启动政策清理工作,废止有违创新规律、阻碍创新发展的政策条款,对新制定政策是否制约创新进行审查。

86. 建立创新政策调查和评价制度,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及时调整完善。

(十九)推进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再造科技计划管理体系

87. 对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进行优化整合,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五类科技计划重构国家科技计划布局,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支持。

88. 构建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建立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组建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完善运行机制,加强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

89. 建立专业机构管理项目机制,制定专业机构改建方案和管理制度,逐步推进专业机构的市场化和社会化。

90. 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计划监督评估机制,制定监督评估通则和标准规范,强化科技计划实施和经费监督检查,开展第三方评估。

(二十)改革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建立符合科研规律、高效规范的管理制度

91. 建立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修订相关计划管理办法和经费管理办法,改进和规范项目管理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92. 完善科研项目间接费管理制度。

93. 健全完善科研项目资金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制度,健全科研项目和资金巡视检查、审计等制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完善科研项目和资金使用监管机制。

94. 制定加强基础研究的指导性文件,在科研布局、科研评价、政策环境、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强顶层设计和综合施策,切实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加大稳定支持力度,支持研究机构自主布局科研项目,扩大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学

术自主权和个人科研选题选择权。在基础研究领域建立包容和支持“非共识”创新项目的制度。

95. 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制度,建立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和责任倒查制度。

(二十一)全面推进科技管理基础制度建设,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96. 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和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对科技计划实行全流程痕迹管理。

97. 全面实行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建立科技报告共享服务机制,将科技报告呈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项目承担单位后续支持的依据。

98. 全面推进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建设,发布国家、区域、高新区、企业等创新能力监测评价报告。

99. 建立统一开放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管理,建立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制度和运行补助机制。

(二十二)完善宏观经济统计指标体系和政绩效考核机制,强化创新驱动导向

100. 改进和完善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体现科技创新的经济价值。研究建立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指标,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01. 完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办法,把创新驱动发展成效纳入考核范围。

九、推动形成深度融合的开放创新局面

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深入实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加大先进技术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以更加积极的策略推动技术和标准输出,提升我国科技创新的国际化水平。

(二十三)有序开放国家科技计划,提高我国科技的全球影响力

102. 制定国家科技计划对外开放的管理办法,鼓励在华的外资研发中心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开展高附加值原创性研发活动,启动外籍科学家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的试点。

103. 在基础研究和重大全球性问题研究领域,研究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积极参与

大型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吸引国际知名科研机构来华联合组建国际科技中心。鼓励和支持中国科学家在国际科技组织任职。

(二十四) 实行更加积极的人才引进政策, 聚集全球创新人才

104. 制定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的意见, 加快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立法, 规范和放宽技术型人才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条件, 探索建立技术移民制度, 对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创办科技型企业等创新活动方面, 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

105. 加快制定外国人在中国工作管理条例, 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给予工作许可便利, 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及其随行家属给予签证和居留等便利。对满足一定条件的国外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取消来华工作许可的年龄限制。

106. 开展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选聘、聘用国际高端人才实行市场化薪酬试点, 加大对高端人才激励力度。

107. 围绕国家重大需求, 面向全球引进首席科学家等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建立访问学者制度, 广泛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 从事创新研究。

108. 开展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非涉密的岗位全球招聘试点, 提高科研院所所长全球招聘比例。

109. 逐步放宽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外资持股比例和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国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走出去与国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合作, 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二十五) 鼓励企业建立国际化创新网络, 提升企业利用国际创新资源的能力

110. 进一步完善同主要国家创新对话机制, 积极吸收企业参与, 在研发合作、技术标准、知识产权、跨国并购等方面为企业搭建沟通和对话平台。

111. 健全综合协调机制, 支持国内技术、产品、标准、品牌走出去, 支持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强化技术贸易措施评价和风险预警机制。

(二十六) 优化境外创新投资管理制度, 鼓励创新要素跨境流动

112. 研究通过国有重点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海外创新投资基金, 外汇储备通过债权、股权等方式参与设立基金工作, 积极吸收其他性质资金参与, 更多更好利用全球创新资源。

113. 制定鼓励上市公司海外投资创新类项目的措施, 改革投资信息披露制度。

114. 制定相关规定, 对开展国际研发合作项目所需付汇, 实行研发单位事先承诺、事后并监管制度。

115. 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进行分类管理, 放宽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政策。

116. 改革检验管理, 对研发所需设备、样本及样品进行分类管理,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 采用重点审核、抽检、免检等方式, 提高审核效率。

十、营造激励创新的良好生态

积极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改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的准入管理和产业准入制度, 加快推进垄断性行业改革, 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的机制, 形成有利于转型升级、鼓励创新的产业政策导向, 营造勇于探索、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氛围。

(二十七) 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鼓励创业、激励创新

117.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 研究降低侵权行为追究刑事责任门槛, 调整损害赔偿标准, 探索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权利人维权机制, 合理划分权利人举证责任。

118. 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制度, 明确商业秘密和侵权行为界定, 研究制定相关保护措施, 探索建立诉前保护制度。

119. 研究商业模式等新业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120. 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 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 积极发挥知识产权法院的作用, 探索建立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异地审理机制, 打破对侵权行为的地方保护。

121. 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 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 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 将侵权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

122. 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 完善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海外维权信息平台建设和知识产权海外服务机构、专家名录。

(二十八) 打破制约创新的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 营造激励创新的市场环境

123. 加快推进垄断性行业改革, 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 建立鼓励创新的统一透明、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切实加强反垄断执法, 及时发现和制止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 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拓展空

间。

124. 打破地方保护,清理和废除各地妨碍全国统一市场的规定和做法,纠正地方政府不当补贴或利用行政权力限制、排除竞争的行为,探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二十九)改进市场准入与监管,完善放活市场、拉动创新的产业技术政策

125. 改革市场准入制度,制定和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126. 破除限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发展的不合理准入障碍。对药品、医疗器械等新产品建立便捷高效的监管模式,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多种渠道增加审评资源,优化流程,缩短周期,支持委托生产等新的组织模式发展。

127. 对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等领域制定有针对性的准入政策。

128. 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改进互联网、金融、环保、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领域的监管,支持和鼓励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

129. 改革产业监管制度,将前置审批为主转变为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主。

130. 明确并逐步提高生产环节和市场准入的环境、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质量和安全指标及相关标准,形成统一权威、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体系。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制定和实施强制性标准。

131. 加强产业技术政策、标准执行的过程监管。建立健全环保、质检、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

(三十)推动有利于创新的要素价格改革,形成创新倒逼机制

132. 运用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的机制,促使企业从依靠过度消耗资源能源、低性能低成本竞争,向依靠创新、实施差异化竞争转变。

133. 加快推进资源税改革,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

134. 推进环境保护费改税。

135. 完善市场化的工业用地价格形成机制。

136. 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实现劳动力成本变化与经济提质增效相适应。

(三十一)培育创新文化,形成支持创新创

业的社会氛围

137. 发展众创、众筹、众包和虚拟创新创业社区等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模式,研究制定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

138. 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加强科学普及,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实现到2020年我国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0%。

139. 创新科技宣传方式,突出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重大科技活动、优秀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典型事迹的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崇尚科学、尊重创新的文化氛围和价值理念。

十一、推动区域改革创新

遵循创新区域高度集聚的规律,突出分类指导和系统改革,选择若干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各项重点改革举措进行先行先试,取得一批重大改革突破,复制、推广一批改革举措和重大政策,一些地方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转型,引领、示范和带动全国加快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三十二)打造具有创新示范和带动作用的区域性创新平台

140. 遵循创新区域高度集聚的规律,在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授权开展知识产权、科研院所、高等教育、人才流动、国际合作、金融创新、激励机制、市场准入等改革试验,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出台关于在部分区域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改革的总体方案,启动改革试验工作。

141. 深入推进创新型省份和创新型城市试点建设。

142. 按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建设原则和整体布局,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强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先行先试。

143. 制定京津冀创新驱动发展指导意见,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改革,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好相关任务。各牵头单位对牵头的任务要负总责,会同其他参与单位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责任人、路线图、时间表,加快各项任务实施,确保按进度要求完成任务。

2015年10月

10月6日 下午,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烟草系统工作座谈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李江、丁绍祥、李邑飞出席会议。

10月8日 省委书记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王侠一行。省委副书记钟勉,副省长张祖林,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成员、理事会副主任李春生参加会见。

全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电视电话动员大会在昆明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主持会议,副省长和段琪宣读中央有关批复,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会议。

10月9日 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际合作社联盟联合主办的2015“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社峰会暨电子商务培训在昆明开幕。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王侠,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出席开幕式并致词,省委副书记钟勉出席。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副书记、理事会副主任李春生主持开幕式,副省长张祖林出席。

省委书记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TCL集团董事长李东生一行。省委常委李培,省政协副主席米东生以及昆明市委书记程连元、TCL集团总裁薄连明等参加会见。

省政府召开全省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慧晏主

持会议。

10月10日 上午,省长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切实抓好新一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改革举措的贯彻落实,抓好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制度、加大督查力度促进政策落实、稳步推进价格改革、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进城市停车场建设和海绵城市建设等各项工作。会议听取了全省今年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全省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以良好的精神状态,积极正视困难和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制定新的有效措施和办法,切实加以解决。会议听取了省属国有企业专项审计情况汇报和云南省代表团赴长三角地区学习考察暨经贸合作交流情况活动的书面汇报。

10月11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工业转型升级座谈会。省委书记李纪恒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陈豪就推进工业转型升级提出具体要求。李江、曹建方、李邑飞出席会议。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昆明市领导,部分企业和金融机构负责人出席会议。

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上海市宝山区委书记汪泓一行。陈豪代表省委、省政府对汪泓一行表示欢迎,并对宝山区长期以来对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县的支持与帮助表示感谢。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会见。

10月14日 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15日 滇中新区领导干部会议在昆明召开。省委书记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滇中新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组长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会上，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滇中新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江宣读《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云南滇中新区的批复》等有关文件。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委高校工委书记李培出席会议并作表态发言，副省长刘慧晏出席会议，省政协副主席米东生，昆明市委书记、滇中新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滇中新区筹备组组长程连元作表态发言。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昆明市领导、滇中新区筹备组相关人员出席会议。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陈豪出席会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10月16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2015年第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强调，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定信心，扎实工作，狠抓落实，全力以赴冲刺四季度，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努力实现“十二五”圆满收官。会议通报了全省一至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16个州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和中央驻滇相关单位负责人作汇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王树芬、和段琪、高树勋、刘慧晏、张太原、刘平、王承才、张登亮出席会议。

晚上，“10·17邀您一起，扶贫济困”云南省2015年扶贫日特别节目在云南广播电视台演播厅举行。李纪恒、陈豪、罗正富、曹建方、赵金、杨应楠、张祖林、刘华荣、岳安德等领导出席

并观看节目。

10月17日 省委书记李纪恒、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来我省调研的武警部队司令员王宁一行。王宁首先感谢云南省委、省政府及各族人民对云南武警部队建设的支持和关心，他充分肯定了当前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新成就，要求云南武警部队要学习云南建设的好经验、好思路、好做法，使之与部队建设结合起来，推动工作。曹建方、张太原、乔汉荣、李志刚、张桂柏参加会见。

上午，2015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云南筹备动员大会在昆明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资政刘平主持会议，省旅发委等相关厅局领导和9州市政府分管领导参加会议。

10月18日至1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昭通镇雄、彝良、威信革命老区调研扶贫攻坚工作，并在镇雄县开展“挂包帮”“转走访”。强调要以更扎实的举措和更积极的行动，协调推进扶贫攻坚与跨越发展，坚决打赢扶贫攻坚硬仗，让革命老区与全国、全省一道迈入小康。陈豪还听取了鲁甸6.5级地震灾区恢复重建工作汇报。重阳节即将到来，陈豪还在镇雄县走访慰问了两位百岁寿星老人。刘慧晏、李邑飞参加上述活动。

10月21日 省委书记李纪恒、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邢炜一行。曹建方、刘慧晏、李邑飞参加会见。会见结束，省政府与普天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昆明市、曲靖市分别与普天集团签署了合作协议。

省委书记李纪恒、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中国铝业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葛红林一行。曹建方、刘慧晏、董华、李邑飞参加会见。

上午，省长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批省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研究部署我省“十三五”省级重点

专项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近期会议精神。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批省政府50个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包括36个政府工作部门、2个部门管理机构、12个直属事业部门,涉及行政职权5364项、责任事项29717项,将于近期向社会公布。会议研究了我省“十三五”省级重点专项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审定了方案中提出的省级重点专项发展规划编制目录。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上午,省委副书记、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以“严以律己,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为主题开展专题学习。李江、刘慧晏、张祖林、张太原、董华、张登亮、李邑飞出席会议并发言。

下午,我省举行庆祝老年节座谈会,邀请中直机关在滇领导、担任过副省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级政治生活待遇的老领导共聚一堂,叙友谊、话发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出席座谈会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座谈会,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全国政协民族宗委副主任王学仁出席。李纪恒代表省委、省政府向老领导们表示问候,并向全省老年朋友致以节日的祝福。李江、曹建方、刘维佳、张硕辅、杨应楠参加活动。省老领导李桂英、朱奎、祁山、保永康、赵坤、荀友明、李杰、陶昌廉、李树基、张宝三、梁公卿、卢邦正、戴光禄、王义明、刘北辰、高晓宇、晏友琼、江巴吉才、杨建甲、赵廷光、梁林、杨维骏、陈立英、孟继尧、许克敏、管国忠、苏正国、李先猷、王学智、余佐、赵仕杰参加活动。

10月21日 省委、省政府在北京与新华通讯社举行座谈。双方提出,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沟通、深化合作,充分发挥新华社优势,聚焦云南,继续给予云南舆论支持和智力服务,为云南实现跨越式发展凝聚强大正能量。省委书记、省

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新华社党组书记、社长蔡名照出席座谈会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新华社党组副书记、总编辑何平参加座谈并发言。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赵金作工作汇报,新华社副社长周树春参加座谈,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新华社秘书长刘正荣参加上述活动。

10月21日至22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在玉溪市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全省2015年第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精神,狠抓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各项政策措施落实,下大力气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冲刺四季度,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0月23日 省委、省政府在北京分别与交通运输部、国家烟草专卖局举行座谈,汇报我省“十三五”发展思路,衔接“十三五”规划工作,争取国家部委更多支持。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凌成兴、云南省委书记李纪恒、云南省省长陈豪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副省长丁绍祥作汇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赵洪顺、纪检组长高林、副局长段铁力,交通运输部总规划师戴东昌,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座谈。

10月24日 省委、省政府在北京与国家旅游局举行工作座谈,就“十三五”期间,合力推动云南旅游业转型升级,促进云南旅游业提质增效,加快云南旅游强省建设交换了意见。国家旅游局局长李金早、云南省委书记李纪恒、云南省省长陈豪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国家旅游局副局长吴文学、李世宏、王晓峰,省政府资政刘平,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座谈会。

10月27日 “共筑中国梦 同绘彩云南”2015年云南省高校百场形势政策报告会云南财经大学专场报告举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为师生作主题为《在推进云南跨越发展中创新创业》的形势政策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胡 琨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杨 柱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长生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省民航发展管理局局长(正厅级)、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刘琪琳为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局长

蔺斯鹰为云南广电传媒集团公司董事长

赵永平为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文学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免去：

王露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 向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古志辉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赵春风省移民开发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陈 龙玉溪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段德友曲靖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张长生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马 春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赵永平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文学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

云政任〔2015〕69—72号